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453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訴訟代理人　李逸洲
被　　告　千楓衛浴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程婷鈺
被　　告　程偉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33,472 元，及其中933,412 元自民國108 年6 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3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8 年7 月20日起至108 年8 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73 ％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108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546 ％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312,000 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 年度甲類第5 期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借據第31條可稽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千楓衛浴有限公司（下稱千楓公司）邀同被

告程婷鈺、程偉倫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5 年6 月1 日簽立借據向原告借款250 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5 年6 月2 日起至106 年6 月2 日止，嗣又於105 年12月23日簽立變更借款契約書，及於107 年3 月22日簽立分期償還債務切結書，展延借款期限至110 年11月29日止，本金償還展期至107 年12月28日止，並自107 年12月29日起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年利率1.64％計算（即目前為2.73％），如遲延還本時，除應按前開利率（即2.73％）支付遲延利息外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就應還款額，逾期在6 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（即2.73％）之10％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前開利率（即2.73％）之20％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千楓公司於108 年1 月29日未依約清償該期本息，且因存款不足退票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，依借據第9 條第1 款、第2 款之約定，原告自得對被告千楓公司主張債務全部到期。經原告於108 年7 月19日就被告千楓公司之存款1 萬元依借據第13條約定之抵充次序，先抵充自108 年3 月1 日至108 年7 月19日共141 天之違約金984 元，次抵充自108 年1 月29日至108 年6 月7 日共130 天之利息9,076 元其中之9,016 元後，被告千楓公司迄今尚欠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款項未清償。又被告程婷鈺、程偉倫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㈡請准原告提供現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 年度甲類第5 期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增補契約書、變更借款契約書、分期償還債務切結書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放款中心利率查詢、抵充明細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。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

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則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條第2 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